附件5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仁和区煤炭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应急函〔2022〕284号）要求，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督查仁和区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时，指出仁和区存在“未制定‘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的问题，要求加以整改。因此，仁和区需要编制完成仁和区“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编制仁和区“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形成可实施的报告书。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应急函〔2022〕284号）要求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督查仁和区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时指出的问题，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特向区人民政府申请下拨编制仁和区“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资金48万元，2023年2月，区人民政府同意该申请，由仁和区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28万元。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计划利用该笔专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省内有资质的煤炭专业设计单位编制仁和区“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编制仁和区“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具体行为，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仁和区煤炭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主要是由仁和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采用政府采购比选的方式，选择省内一家有资质的煤炭专业设计单位结合仁和区实际情况实施编制。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向区人民政府上报专项资金申请，区人民政府同意该申请，明确由仁和区财政局下拨该专项资金，2023年2月，仁和区财政局下达该专项资金指标2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计划申请专项资金48万元，区人民政府同意仁和区财政局下拨28万元。

2．资金到位。因财政资金紧张，截止2023年底暂未支付。

3．资金使用。因财政资金紧张，截止2023年底暂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机构健全，在开展编制仁和区“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上由局长全面领导，分管副局长抓落实，采用政府采购比选的方式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到该项资金后，由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采取项目代理机构比选、招投标等方式，由中标的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编制仁和区“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快完成仁和区“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严把招投标关口，对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多方面核实，并与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签订《仁和区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合同》，并将合同进行存档备查，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监督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按时保质保量推进编制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因财政资金下拨困难，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无法按照《仁和区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合同》约定向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付款，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现已将仁和区“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完成，但因资金支付不到位的原因不向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提交编制成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待资金到位后，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将督促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编制成果，确保仁和区利用煤炭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煤炭产业链，促进煤矿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一是树立仁和区煤炭产业安全、高效、清洁、绿色健康发展形象；二是提升仁和区煤炭产业发展水平，拉动内需，增加区内群众就业岗位，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通过产业发展规划，为创建绿色矿山提供指导，从根源上减少环保问题的产生，从而实现矿区煤产品、煤矸石堆放规范、整洁、无污染。

可持续影响效益：通过“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增强煤炭产业链，促进煤矿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因暂未完成工作任务，不定结论。

**（二）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下拨困难，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无法按照《仁和区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合同》约定向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付款，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虽已将仁和区“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完成，但因资金支付不到位的原因暂不向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提交编制成果，导致我区暂不能参考产业发展规划作为指导推进我区煤炭产业的升级发展。

**（三）相关建议。**

建议仁和区财政局加强该笔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在资金到位后，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将督促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严格履行《仁和区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完成。